

目 录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01)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吕文东	(02)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情况的报告····· 刘忠志	(16)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将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竹山县财政预算及中期财 政规划的议案》的决议·····	(25)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将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 入竹山县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的议案·····	(26)
关于将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政府跨年度支出责任纳入竹山县财政预算 及中期财政规划的说明····· 周汉卿	(30)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邵 俊	(36)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及 2022 年“代表行动”意见建 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贺 昕	(44)
竹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余 龙	(48)
竹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侯小丽	(55)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61)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62)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 1.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 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4.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将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竹山县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的议案》；
- 5.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6.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及 2022 年“代表行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7.书面印发法检“两院”2022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8.讨论决定相关人事任免。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 吕文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竹山县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本级收入完成情况。元至 6 月，本级收入完成 47594 万元，占预期目标 75000 万元的 63.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28.5%，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19.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4025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52.6%，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38.1%；非税收入完成 13569 万元，同比下降 11%。自然口径税收占比 71.5%。主要税收收入完成情况：增值税 11391 万元、企业所得税 2109 万元、个人所得税 4232 万元、耕地占用税 84 万元、契税 9970 万元、烟叶税 42 万元、环境保护税 35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 6162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一）

2. 支出完成情况。元至 6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8362 万元，同比下降 6.9%。其中：本级支出 182662 万元，占年初预算 394181 万元的 46.3%，同比下降 9.5%；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5700 万元，同比增长 38.5%。

本级支出 182662 万元具体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95 万元；国防支出 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097 万元；教育支出 3405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13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09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75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2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513 万元；交

通运输支出 2111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5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2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65 万元；其他支出 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31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二）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元至 6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1240 万元，同比增长 337.5%，增幅较大原因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2.07 亿元。具体分项情况：本级收入完成 21808 万元，占年初预算 16604 万元的 131.3%，同比增长 22.3%，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6472 万元、土地增减挂钩收入 1517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60 万元；转移性收入 4202 万元，同比下降 34.1%；上年结余收入 453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0700 万元，同比增长 2918%。

2.支出完成情况。元至 6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10654 万元，同比增长 59.7%。具体分项情况：本级支出 10376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2159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822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1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79594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653 万元；省级专项支出 247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415 万元（本级资金）。（具体情况见附表三）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元至 6 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3695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117704 万元的 71.1%，同比增长 29.2%。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5686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24636 万元，其他收入 33373 万元。

2.支出完成情况。元至 6 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1081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114418 万元的 62%，同比增长 6.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0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08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52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05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2808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76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94 万元。截

止 6 月底当年结余 12614 万元，滚存结余 94019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四）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元至 6 月，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 万元，占年初预算 325 万元的 5.5%，同比下降 40%。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11 万元，转移性收入 7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零。（具体情况见附表五）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底，期末债务余额 517050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515040 万元（存量债务 2325 万元、一般债券 312246 万元、专项债券 200469 万元），同比增长 39%，占省定债务限额 540909 万元的 95%，债务风险控制在合理区间；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702 万元，同比下降 41%；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308 万元，同比持平。

二、2022 年上半年主要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部门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紧紧围绕“56513”产业布局，深入推进“1+6”专项行动，全力做好防风险、稳增长、惠民生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全方位促收支，顺利实现“双过半”。强联动促收入。财政、税务部门加强联动、共商征管措施，积极落实中央、省减税降费政策，以减税降费的“减法”换取释放市场活力的“乘法”，不断稳固税源基础。紧盯年度目标，科学研判形势，细化分解责任，强化征管合力，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上半年本级收入完成 47594 万元，完成县定预期目标 75000 万元的 63.5%，同比增长 19.3%，超序时进度 13.5 个百分点，圆满完成了“双过半”目标，税收占比再次突破 70%，为实现全年目标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抢机遇抓申报。上半年通过积极对上争取，科学合理申报专项债券项目 24 个，财政部审核通过 21 个，成功发行项目 13 个，专项债券发行金额达 120700 万元，创历年新高，在全市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一，为我县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财

力支撑，为支持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盯政策强争取。全县各部门积极研究上级政策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结合点，深挖争取项目资金的发力点，上半年共争取上级资金 28 亿元。强约束严支出。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压减公用经费 345 万元，压减比例 5%，切实降低政府运行成本。按照中央、省盘活存量资金要求，上半年清理收回存量资金 3.45 亿元，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绩效保直达。推行预算绩效一体化改革，切实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资金管理机制。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财政直达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个人，上半年累计下达直达资金 138174 万元，支出进度 60.9%。

（二）补弱项保民生，民生事业高位推进。一是聚资金保重点。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采取措施确保各项民生政策落实落地。上半年全县民生支出 1518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3%。二是补短板促振兴。上半年统筹各类财政资金 3.3 亿元，服务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主战场。支持刘家山、龙井等乡村振兴示范区，官渡百里河红色美丽村庄和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安排专项资金做好高标农田、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教育事业稳步发展。上半年教育支出 34055 万元，义务教育教师工资足额保障到位，与公务员处于同等水平。核拨学习资助资金 1531 万元，享受政策学生达 23615 名。新建及改扩建校舍 19765 平方米，全县办学条件显著提高。四是社会保障持续加强。上半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32 万元，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工作有序推进。统筹就业补助资金 1862 万元和失业保险基金 400 万元，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积极稳定和扩大就业。筹措资金 9423 万元做好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惠及困难群众 3.2 万余人。安排资金 1888 万元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安置等政策，积极支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五是医疗卫生不断改善。上半年，卫生健康支出 14095 万元，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投入 2498 万元保障物资保供、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社区防控等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了我县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投入 11957 万元支持竹山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传染病救治中心项目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聚合力树信心，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上半年办理

留抵退税 7951 万元,减免税收 669 万元。为 78 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53.85 万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二是落实稳岗政策。拨付就业补助及稳岗补贴 1478 万元,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预计全年为 363 家企业减负 130 万元。三是积极提供融资支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上半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93 笔 8241 万元,同比增长 1231.8%,扶持直接创业 496 人,带动就业 1984 人。新增融资担保业务 68 笔 1.35 亿元,同比增长 140%;在保业务 90 笔 1.75 亿元,同比增长 103%,缓解了实体经济融资难题,切实降低了经营成本。四是大力支持农业发展。全县 345 家在保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获农担贷款 2.76 亿元。20 家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成功申请贷款贴息,审定贴息金额 46.17 万元。207 家春茶市场主体实现产值 14.2 亿元;食用菌(香菇)生产达 2810 万袋,实现产值 7.95 亿元;建成万头生猪养殖场 2 家;发展竹产业基地 47.1 万亩;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和规上加工企业近 40 余家。

(四) 优服务促营商,支持重点项目落地。一是优化政府采购工作。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半年政府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采购占比达 86%,采购额达 6725 万元。推进《政府采购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化,进一步提高了政府采购效率,降低了采购成本,促进了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二是推进消费帮扶工作。通过“832”平台积极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00 余万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积极推行“政采贷”,上半年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达 2500 余万元,切实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出台《竹山县重点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竹山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奖励兑现制度,上半年累计招商新签约投产项目 15 个,实际到位资金近 20 亿元,累计拨付招商引资各项奖励性补贴 1.5 亿元,招商质效全面提升。四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总投资 30 亿元西关街片区旧城改造综合开发项目正式开工,将有力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增强经济活力。统筹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发展,九华林舍、太和梅花谷松林别院等项目建成营业;城关镇刘家山、宝丰镇龙井村、官渡镇桃源村等乡村旅游建设全面启动。上半年累计接待游客达 4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近 36 亿元。大力支持绿松石产业发展,县抖音基地入驻商家达 500

余家，累计实现交易额 3.5 亿元。松吉电动车、圣水茶厂技改项目全面完工；城北绿色低碳产业园、卫浴产业园、竹茶产业园、抽水蓄能、东方希望生猪养殖、兴坤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五）保重点化风险，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一是加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积极处置隐性债务，坚持分类施策，统筹运用各种收入、资源科学化解存量债务。上半年筹措 2.5 亿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务。二是积极化解村级债务。截至目前，全县 17 个乡镇累计化解非经营性村级债务总额 3.08 亿元，债务化解率 97.63%。非经营性负债 100 万元以下全部化解完成，化解率 100%。三是持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投入资金 3.06 亿元支持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退捕禁捕工作以及“擦亮小城镇”等农村环境整治、污水处理、生态修复项目建设，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

（六）推改革重监管，稳步提升理财水平。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全县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全面上线。实现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等业务全流程全面覆盖，财政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了常态化直达资金监控机制，实现监控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二是加强预算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2 年，除涉密部门外，公开面达 100%。三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制定《竹山县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整合重组工作方案》与《竹山县国有资产整合规划》，为改革顺利实施提供路线图。积极推进国有资产资源评估工作，截至目前，全县国有企业资产资源总额达到 170 亿元。推进全域“双碳”和旅游资源调查与价值评估工作，为我县探索地质工作与地方经济发展深度融合的新模式奠定了成功经验。印发实施《竹山县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竹山县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考核与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明确过渡时期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要求的通知》《竹山县县属国有企业考评暂行办法》，加快形成职责法定、分工明确、高效协同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财经秩序整顿，为稳定

市场主体预期和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扎实开展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经济开发区建设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查改治”、地方政府债务领域和国有融资平台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

三、2022年上半年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受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上级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因素影响，加之，我县税源基础薄弱，结构单一，新型培育的招商引资企业正处于发展期，财税贡献率不高，财政增收后劲乏力，税收质量不高；二是民生领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机关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和招商引资奖励补贴等支出不断调增，刚性支出不断增加；三是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部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相关责任部门实际资金支出进度滞后。四是县属国有企业改革进入深水区，还有很多硬骨头要啃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切实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四、2022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深入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找准财政工作的主攻方向和着力点，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政治属性。把牢财政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财政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扎实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和“弘扬工匠精神 岗位大练兵”学习活动。

（二）进一步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进绩效评估与投资评审的有机融合，促进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准确性。

(三) 进一步支持社会民生事业发展。进一步牢固过“紧日子”观念，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统筹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支持健全应急保障机制，确保全县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坚持并完善财力统筹考虑、项目统筹保障、管理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支持实体经济和乡村经济发展壮大。

(四) 进一步夯实县域经济发展底盘。支持“做优县城、做强三区、振兴全域”区域发展布局和“56513”产业发展布局，系统化支持卫浴汽配电子轻工业、茶叶生猪食用菌农产品加工业、绿松石产业、水电清洁能源产业、文旅康养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创新驱动发展，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严格兑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盯紧盯牢各税种、各税源动态变化情况，加强重点税源调研分析，开展收入形势研判，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强化征管，努力提升税收对财政收入贡献度，促进全县财政收入的水平、质量和结构进一步优化。

(五) 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深化预算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妥善化解村级债务，盘活农村资产资源。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做好县属国有企业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

(六) 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加大对专项资金、重点项目资金及单位财务收支等检查。扎实开展内控制度建设，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会计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健全会计人才培养和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2022年下半年财政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做大财政总量和做强财政实力上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竹山县 2022 年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期目标数	1-6 月完成数	占预期目标数%	2021 年同期完成数	同比±%	备注
一、按收入结构分	75000	47594	63.5	39888	19.3	
（一）税收收入	56500	34025	60.2	24639	38.1	
1.增值税	24150	11391	47.2	8268	37.8	
3.企业所得税	3000	2109	70.3	2007	5.1	
5.个人所得税	3300	4232	128.2	802	427.7	
6.耕地占用税	6800	84	1.2	4585	-98.2	
7.契税	5900	9970	169.0	2934	239.8	
8.烟叶税	1700	42	2.5		100.0	
9.环境保护税	50	35	70.0	20	75.0	
10.其他税收收入	11600	6162	53.1	6023	2.3	
（二）非税收入	18500	13569	73.3	15249	-11.0	
1.专项收入	2500	1323	52.9	1035	27.8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00	3646	113.9	1675	117.7	
3.罚没收入	4300	1583	36.8	3321	-52.3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			100.0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000	5407	77.2	8467	-36.1	
6.捐赠收入						
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50	1595	110.0	751	112.4	
8.其他收入	50		0.0			
二、按征收部门分	75000	47594	63.5	39888	19.3	
税务部门	59500	35561	59.8	25390	40.1	
财政部门	15500	12033	77.6	14498	-17.0	

竹山县 2022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表二）

单位：万元

科 目	年初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数的%	2021 年同期完成数	同比+%	备注
支出合计	429330	198362	46.2	213118	-6.9	
一、本级支出	394181.00	182662.00	46.3	201784	-9.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08.08	16795	53.0	14323	17.3	
2.国防支出		3				
3.公共安全支出	9376.43	4097	43.7	1693	142.0	
4.教育支出	58455.20	34055	58.3	31512	8.1	
5.科学技术支出	5893.72	2138	36.3	793	169.6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10.41	1262	29.3	1076	17.3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18.49	36532	38.2	46093	-20.7	
8.卫生健康支出	16888.38	14095	83.5	35213	-60.0	
9.节能环保支出	6238.00	4751	76.2	7292	-34.8	
10.城乡社区支出	3555.82	2324	65.4	3183	-27.0	
11.农林水支出	75186.69	28513	37.9	32621	-12.6	
12.交通运输支出	36678.48	21115	57.6	15919	32.6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4.00	756	309.8	49	1442.9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9.72	198	30.5	669	-70.4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38.81	682	47.4	542	25.8	
16.住房保障支出	29887.61	6729	22.5	4986	35.0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2.58	702	155.1	52	1250.0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98.58	2565	53.5	626	309.7	
19.预备费	2500.00					
20.其他支出		1				
21.债务付息支出	10100.00	5314	52.6	5115	3.9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00	35	35.0	27	29.6	
二、上解支出	14516.00					
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633.00	15700		11334	38.5	

竹山县 2022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年初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数 的%	同期 完成 数	同比 +%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数 的%	同期 完成 数	同比 +%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000	15000		21648	21648		144.3	17704	22.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2		
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5000	15000		6472	6472		43.1	6200	4.4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		2			100.0
土地增减挂钩收入				15176	15176			11504	31.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	6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6		6076	2279		2279	37.5	6251	-63.5
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480	480		160	160		33.3	130	23.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076		6076	2279		2279	37.5	6251	-63.5
四、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24	52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14196	14196		37519	37519		264.3	52578	-28.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16	13116		21597	21597			52568	-58.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	600		822	822		137.0		1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80	480		100	100			10	90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100.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数 的%	同期 完成 数	同比 +%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数 的%	同期 完成 数	同比 +%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四、农林水支出							400	-1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 基金安排的支出							400		
										五、其他支出				64786	64594	192	100.0	3127	1971.8
										其他政府性基金 及对应专项债务 安排的支出				64594	64594			3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 的支出				192		192		127	51.2
收入合计	16604	16604		21808	21808		131.3	17834	22.3	六、债务付息支出	2383	2383		1526	1526		64.0	1135	34.4
转移性收入	6076		6076	4202		4202	69.2	6378	-34.1	七、债务发行费支出	25	25		127	127		508.0	9	1311.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6076		6076	4202		4202	69.2	6378	-34.1	支出合计	22680	16604	6076	106239	103766	2473	468.4	63500	67.3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6076		6076	4202		4202	69.2	6378	-34.1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上年结余收入				4530	2826	1704		565	701.8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调入资金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 贷收入	8695	8695		120700	120700		1388.2	9790	1132.9	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还本支出	8695	8695		4415	4415		50.8	5790	-23.7
新增债券				120700	120700			4000	2917.5	调出资金									
再融资债券	8695	8695						5790	-100.0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31375	25299	6076	151240	145334	5906	482.0	34567	337.5	支出总计	31375	25299	6076	110654	108181	2473	352.7	69290	59.7

竹山县 2022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滚存结余	收入								支出					滚存结余	备注
		年初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数的%	2021 年同期完成数	同比±%	2022 年初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数的%	2021 年同期完成数	同比±%		
			合计	社会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81405	117704	83695	25686	24636	33373	71.1	64804	29.2	114418	71081	62	66889	6.3	940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004	19200	18604	6140		12464	96.9	8937	108.2	23042	20040	87.0	11278	77.7	1568	省统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9232	17278	15145	2219	6497	6429	87.7	9147	65.6	14202	6520	45.9	5893	10.6	578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9	33056	17678	9503	7861	314	53.5	15403	14.8	34252	17086	49.9	15891	7.5	80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	17220	13831	5864	5781		83	42.4	5545	5.8	11008	4057	36.9	4890	-17.0	1902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932	32820	25688	1341	10278	14069	78.3	25020	2.7	30874	22808	73.9	28001	-18.5	10812	市统筹
工伤保险基金	654	566	232	231		1	41.0	321	-27.7	650	294	45.2	352	-16.5	592	
失业保险基金	3154	953	484	471		13	50.8	431	12.3	390	276	70.8	584	-52.7	3362	

注：2022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8369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568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4636 万元，其他收入 33373 万元。

竹山县 2022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表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 预算数	1-6月 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数 %	同期 完成数	同比 ±%	备注	项 目	行次	年初 预算数	1-6月 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数 %	同期完 成数	同比 ±%	备注
一、利润收入	1	25	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	12	100			7		
二、股利、股息收入	2	300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	100			50		
三、产权转让收入	3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4						
四、清算收入	4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15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5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16	125					
	6								17						
收 入 合 计	7	325	0		0			支 出 合 计	18	325		0	5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 移支付收入	8		7		3	1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 支付支出	19						
上年结转	9		11		27	-5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资金	20						
	10							结转下年	21						
收 入 总 计	11	325	18	5.5	30	-40		支 出 总 计	22	325	0	0	57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忠志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情况及特点

今年以来，面对国内疫情多点频发、大宗商品价格不断上涨、消费品市场低迷等严峻挑战，县委科学谋划、精准施策、克难攻坚，全力以赴推进重点工作，千方百计稳增长，最大限度克服了疫情和国内形势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稳住了发展基本盘，上半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65.1 亿元，占全年预期目标 159 亿元的 41%，同比增长 9.1%，全市排名第四；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5 亿元，占全年预期目标 25.6 亿元的 49%，增长 26%，全市排名第三；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6 亿元，占全年预期目标 7.5 亿元的 63.5%，同比增长 19.3%，全市排名第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9.3 亿元，占全年预期目标 184.5 亿元的 48.4%，同比增长 15.7%，全市排名第三；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4 亿元，占全年预期目标 110 亿元的 40.3%，同比增长 4.6%，全市排名第四。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市排名靠前，为全年“复原打平、再续精彩”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项目建设持续发力。坚持项目为王，落实周调度、月签约、月开工、季拉练工作机制，5 次集中开工重点项目 216 个、总投资 531 亿元，新入库项目 117 个、总投资 177 亿元。一是狠抓调度推项目。2022 年计划实施千万元以上重点建设项目 200 个，总投资 53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53 亿元，截止目前在建 145 个，竣工 8 个，完

成投资 76.74 亿元。十巫高速南竹山段、十堰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沧浪大桥、钼盐新材料循环产业园、中钢联复合材料产业园、卓尔·绿松石小镇等项目加快推进。二是深研政策谋项目。加强对项目投资工作分析、研判，实现县领导包联、“项目秘书”包保服务，抢抓国家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县城品质提升等战略机遇，谋划了一批上台阶、补短板、利长远、惠民生的大项目、好项目，“十四五”及中长期项目库充实至 2233 个、总投资 5055 亿元；谋划城镇化建设项目 213 个、总投资 2077 亿元；县城品质提升项目 256 个项目、总投资 1802 亿元。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通用机场项目、现代化生猪养殖循环产业基地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三是抢抓机遇争项目。大员上阵，多点发力，累计争取到位项目资金 48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12.07 亿元，资金争取成效和专项债发行额度均居全市第一。

（二）产业建设加速推进。全面发展壮大 5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累计签约卫浴企业 112 家，投产 75 家，实现应税销售收入 22.8 亿元，税收 1.2 亿元。竹山入选第一批省级承接卫浴产业转移示范区。县抖音基地累计实现交易额 3.7 亿元。成功举办“中国绿松石文化学术交流会”。“竹山绿松石工艺师”获得“湖北省第四批十大劳务品牌”。茶叶、生猪等六大农业产业链加快拓展，实现综合产值 30 亿元。依托萧氏集团组建竹茶集团，成立竹山茶叶产业联合会，竹茶产业园即将投入运营，与辽宁三友等企业达成食用菌全产业链合作意向。竹山纳入湖北省第四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第二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创成太和梅花谷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和圣水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九华山林场国家森林公园康养基地试点建成运营，竹山县“中国天然氧吧”创建被省气象局推荐到国家气象局。谋划推进堵河流域清洁能源综合开发，潘口和天池岭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潘口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挂牌成立。180 万千瓦龚家沟抽水蓄能项目正与三峡集团、中核集团洽谈。

（三）工业经济稳中育新。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1.2 亿元，增长 52.3%，全市排名第三。一是建强工业园区。启动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按照“每年建设一个 2000 亩以上工业园区”要求，高标准建成宝丰卫浴汽配产业园，加快建设鱼岭产业园，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开工建设。二是扎实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

动。完善“一对一”包联服务企业工作制度，全县企业包联实现全覆盖，全力以赴为企业纾困，促进企业满产达效。上半年新增市场主体 6686 户，增长 399%。三是加强骨干企业培育。累计新增“四上”企业 41 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12 家。工业用电量 6624.3 万千瓦时、增长 11.4%。精密新动力公司进入上市辅导流程，秦巴钡盐公司被列入全省“金种子”上市后备企业。四是支持企业创新创造。松吉电动车、圣水茶场技改项目顺利完成，秦巴钡盐扩能项目稳步推进。先后为建安消防、广晟汽车等企业争取省级高质量发展资金近千万元。完成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4.4 亿元，增长 33.1%，全市排名第二。

（四）乡村振兴再谱新篇。统筹资金 6.1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一是抓牢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集中大排查，新纳入监测对象 183 户 564 人，对 2021 年以来 226 户 716 人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落实到户到人针对性帮扶措施。二是抓稳产业发展和就业。投入 55% 以上的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用于支持联农带农产业发展。竹山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入选第二批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持续带动群众增收。三是加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和资金监管。8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雏形初现。推进全省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已有 5 个试点村建设初见成效。强化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对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尽早开工，确保发挥资金效益。

（五）新型城镇化建设纵深推进。一是实施规划提升行动。扎实推进“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确保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首批 77 个实用型村庄规划初步形成，第二批 66 个村庄规划正加快编制。二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绕城一级路、竹山老街改造等项目开工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已改造电信、气象片区 238 户，完成投资 727 万元。南山公园、明清大桥、城区天然气利用、智慧停车等核心城区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启动城西垃圾分类试点社区建设。三是实施乡镇提靓行动。启动编制“六镇同城”规划，4 个乡镇 22 个擦亮小城镇项目全面实施。启动城关至上庸段改扩建工程，得胜至罐子口改扩建项目、潘口河至五房沟一级路等重点项目推进顺利。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稳步推进。

(六) 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上半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市第一，地表水及饮用水水质优良，土壤环境总体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高位推进宝丰、擂鼓、文峰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全域国土绿化综合整治。湖北堵河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获国家批准。启动全国“两山实践”示范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推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创成省级生态乡镇、森林城镇各1个，省级生态村、森林乡村各3个。

(七) 发展活力不断增强。一是全面聚力抓招商。坚持“以商招商、招商大使、商会招商”等“五位一体”招商方式，用足用活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不断提升项目对接成功率和签约率。全县副县级以上领导带队外出招商60余次，洽谈对接项目100余个，新引进规模项目29个，实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41.08亿元。引进3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个。钡盐新材料产业园、汇高流体智控、鑫资循环经济产业园等一批优质项目顺利落地。二是持续发力优环境。持续打造“办事不求人”营商环境品牌，推进“转改直”、探索取消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不动产登记“证缴分离”、建设“一体四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4个省定改革试点建设，在全市率先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八证同发。三是金融助力实体经济。加大培育财源力度，财税收入稳步增长，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序时进度13.46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比71.5%，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累计办理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及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交税费1.64亿元。金融机构助企纾困，全县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为250.7亿元、146.4亿元，分别增长17.4%、17.6%。四是持续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兴竹集团公司完成顶层设计，现代企业制度基本建立。承接省扩权赋能强县改革下放事项115项。财政、教育、社会保障等社会领域改革有序推进。五是扩大外贸出口。全县新增有出口资质的外贸企业12家，预计完成外贸出口5.74亿元，增长36.5%。

(八) 民生福祉全面增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83%，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残疾人、退役军人等各项惠民政策足额保障。坚持就业优先，城镇新增就业297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750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9%。人才保障更加有力。教育质量实现新提升，竹山学子被北京大学录取，普通本科上线

突破千人大关。南山五福堂高级中学加快建设，县传染病救治中心、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和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即将投入使用。更加注重科技创新，上半年新增专利授权 52 件。成功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形势持续稳定，无输入及本土病例。严格落实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对粮油、蔬菜等生产生活用品稳价保供。“平安竹山”“法治竹山”建设深入推进。创文活动全面动员、人人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县委、县政府采取了系列措施，将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降到了最低，各项工作推进有力有序，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项目推进力度还有待加大。受前期征地拆迁、要件办理、资金短缺等因素制约，部分项目推进速度偏慢。二是企业依然存在融资痛点。尽管金融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惠企助企纾困政策，但由于缺抵押、缺担保，部分中小微企业获得贷款难度仍然较大。三是省际间保畅通还有堵点。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生产原材料偶尔出现断供，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这些困难和问题，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对待，努力化解。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

下半年，我们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严格落实中央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速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统筹好发展与民生、发展与安全、发展与生态，努力以高质量工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一是促进三产融合发展。立足工业基础强产业、资源禀赋选产业、无中生有引产业“三大方向”，做活茶叶、卫浴、纺织、循环经济、生物医药、绿色环保等块状经济，做优做强五大产业集群，突破性发展卫浴产业，力争到“十四五”末，打造成中国第四大卫浴产业基地。加快百万头现代化生猪养殖加工、茶叶产业、食用菌产业、卫浴汽配产业发展等工业项目和冷链仓储物流中心、旺恒国际商贸城、兴坤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一批专业市场和商贸中心建设。申报“竹山竹笋”地理标志产品。编制完成《竹山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创成国家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县，加快推进县堵河生态体育公园、圣水湖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谋划沧浪山滑雪场项目，加快构建大旅游、大康养发展格局。二是培植优质企业。对符合进规纳限的企业进行再调查、再摸排，适时调整“进规纳限”企业库，扎实开展企业培植进规攻坚活动，确保全年进规“四上”企业 60 家以上，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三是加强科技创新。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融合。重点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全年新申报欧博卫浴、建安消防等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完成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5.4 亿元以上。

（二）推进项目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坚持工作力量向项目集中、发展要素向项目集聚、优质服务向项目集结，确保项目早签约、早开工、早见效。一是抓重点项目推进。加快推动水利、能源、城建等领域项目建设，启动潘口抽水蓄能项目，积极打造“风光水储”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县。启动洪坪至竹山垭改扩建项目，加快推进五房沟至麻家渡一级路、女娲山通用机场、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绕城一级路、潘口河至五房沟一级路、竹山老街改造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竹茶产业园、东方希望生猪养殖循环产业基地、中钢联新材料产业园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完成年度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农村塘堰加固、堵河干流城区段水系景观维修养护等工程建设。二是抓项目谋划。精准对接国家适度超前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政策，聚焦综合立体交通网、重大水利工程、能源基地设施、城市管网更新改造、新基建等重点领域，谋实谋细一批打基础、强功能、利长远的大项目好项目。加强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建设，做好园区扩容提能工程，夯实工业、技改项目基础。三是抓服务。精准掌握国家部委深化改革动向、产业政策和投资走向，对标申报专项基金、专项债券、银行贷款要求，明确专人跟进项目，为争取项目资金赢得主动，全年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 2 亿元以上。协调金融机构开设绿色通道，加大对普惠性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四是保要素。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主动靠前服务，强化土地、资金、人才、能源等要素保障，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提效。

（三）加快城市建设，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围绕“做优县城、做强三区、振兴全域”区域发展布局，全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全域协同发展。一是提升核心城区首位度。加快推进西关片区综合开发

项目，推进电信、气象等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 15 个小区 3258 户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加强智慧城市大脑系统规划和顶层设计，完成智慧城市指挥分中心建设。推进智慧停车项目。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继续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首要任务抓紧抓好，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全年粮食面积保持在 90 万亩以上。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作用，及时将出现返贫风险的农户作为监测对象，“一对一”落实帮扶措施。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带动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提升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质量和资金支出进度，11 月底前完成衔接资金拨付工作。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强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支持。优化乡镇便民服务机构设置，实现全部事项“综窗”办理。三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高质量编制竹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村庄）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加快多规融合。推进“六镇同城”建设，加强规划引领，完善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乡镇供水能力。扎实推进“擦亮小城镇”建设，统筹实施道路升级、房屋立面整治、景观绿化改造等项目建设，坚持补短板、兴产业、改风貌，打造美丽城镇示范样板。

（四）狠抓生态建设，着力打造美丽竹山。一是坚持“亩产论英雄”。加强耕地保护，落实“田长制”管理。因地制宜实施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和“旱改水”项目。二是持续整治环境污染。加快宝丰卫浴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推动城区和集镇垃圾分类全覆盖。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积极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试点建设和低碳村镇建设。三是全力实施生态修复。完成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编制。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绿化造林 4.1 万亩，规范管理竹林 6.91 万亩，扎实推进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有序推进油茶产业建设。加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停伐管护。落实“河湖长制”和“林长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城乡骨干河道和黑臭水体治理，推动水环境持续向好。完成秦古、溢水绿松石矿山弃渣治理和霍河下游水生态修复工程。争取文峪河流域磁铁矿尾矿库片区治理项目。推进国土综合整治示范村镇建设。

（五）深化改革创新，高层次转换发展动能。一是全力招商引资。进一步明确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生产基地+总部经济招商等重点招商方向，严格落实季度招商引

资集中签约行动，力争全年新引进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30 个，引进头部企业、总部经济、产业链关键项目 3 家，投资 30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实现新突破，加快推进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国内一流标准，围绕全县发展大局，聚焦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着力扩容量、减审批、降门槛，聚焦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以小切口、微改革打造更优金融营商环境，引导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全面擦亮“办事不求人”营商环境“金字招牌”，确保全县营商环境争先进位。三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国投集团组建工作，力争资产达到千亿元。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持续深化扩权赋能强县改革。组建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林业领域改革、商事制度改革等。

（六）全力保障民生，着力改善人民生活。一是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实施就业优先、创业引领工程，抓实援企稳岗工作，放大创业贷款、孵化基地等扶持效应，确保年底新增就业 3900 人，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750 人。持续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引导鼓励农村居民有序进城落户。二是提升社会事业水平。开工建设明清小学、潘口小学改扩建项目，完成 10 个乡镇寄宿制中学教学及辅助用房等项目。全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扎实做好“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等专项救助活动。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优化全县医疗资源配置，构建以县城为引领，以宝丰、秦古、溢水、官渡为支撑的医疗服务体系。破解退役军人事业发展难题，解决退役军人后顾之忧。鼓励发明创造，力争全年完成专利申请 120 件，授权 100 件以上。三是健全完善治理格局。坚决打好疫情防控持久战。提高灾害意识，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生产安全，严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持续开展重点信访积案攻坚，提高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纵深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扫黑除恶常态长效，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附件：1-6 月份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附件：

1-6 月份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22 年目标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责任单位
	预期目标		拼搏目标		绝对量	增速%	排名	
	绝对量	增速%	绝对量	增速%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59	17	170	25.4	65.1	9.1	4	县发改局
2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62	13	66	20.4	25.4	4.4	3	
3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84.5	12	189.4	15	89.3	15.7	3	
4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0.68	70			0.227	27.8	5	
5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亿元）	0.299	20			0.166	31.8	1	
6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亿元）	70	14	75	22	21.9	10.1	1	县农业农村局
7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亿元）	45	48			15.5	5.3	8	
8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95	18.6	105	31.1	51.2	52.3	3	县科技和经信局
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25.6	19.6	28.35	32.5	12.5	26	3	
10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亿元）	5.4	14.9	5.8	23.4	4.4	33.1	2	
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10	14.8	115	20	44.4	4.6	4	
12 外贸出口（亿元）	11.72	12	11.73	15				
13 实际利用外资（万美元）	355	12	380	20	0			
14 工业投资（亿元）	72	8.4	75	13	33.3	-12.1	8	
15 工业技改投资（亿元）	13	18.2	33.8	207.3	7.2	149.4	2	县金融办 县人行
16 金融存款余额（亿元）	248	12	257	16	250.7	17.4	1	
17 金融贷款余额（亿元）	145	12	150	16	146.4	17.6	3	县住建局
18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33.3	30	36	40.5	15	35.4	3	
19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32.4	20			9	0.7	8	
20 房地产业从业工资总额（亿元）	0.253	20			0.143	9.2	8	县交通运输局
21 其他交通运输和仓储业营业收入（亿元）	0.56	80			0.16	35.9	3	
22 旅游人次（万人次）	850	68			490	78.2		县文化旅游局
23 旅游收入（亿元）	89	117.1			45.1	98.6		
2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7.5	13	8	21.2	4.76	19.3	5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25 #税收收入（亿元）	5.4	14.9	5.8	23.4	3.4	38.1	5	
26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数（亿元）	54	20	56	25	41.08			县招商服务中心
27 招商引资新引进 30 亿以上工业项目数（个）	1				2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将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竹山县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的议案》的决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将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竹山县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的议案》，听取了县机场办主任周汉卿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将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政府跨年度支出责任纳入竹山县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的说明》。会议决定批准这个议案。

会议要求，县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要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年度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要适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竹山县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是《湖北省通用航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湖北省综合交通铁路民航城市轨道交通油气管道部分三年攻坚工作方案（2018-2020）》确立的省级重点民航补短板项目，也是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干支机场重点项目。《湖北十堰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2021 年 1 月 20 日县委常委会议、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审核同意，县政府已正式授权项目实施机构、出资代表并批复机场 PPP 项目实施方案。2021 年 4 月，项目顺利通过财政部 PPP 中心入库审核，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统一管理。

截止目前，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准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代表已组建项目公司并启动项目实施。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10 号）相关规定，入库项目应及时更新项目信息，逾期未按要求更新的将被责令整改甚至从项目库中清退，当前《项目本级人民政府对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审核意见书》是项目采购阶段唯一缺少的必须更新资料，急需完成并上传平台，同时，该审核意见书也是项目顺利融资的必备要件。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县财政局已向县政府报送了《关于对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县级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的报告》并获得同意。为促进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依法、规范、顺利实施，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将湖北省十堰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将项目所需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及中期规划，并按项目资金支付计划分年

度列入县财政预算。

专此议案。

附件：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相关
条文

2.《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财金〔2021〕110
号)相关条文

竹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6日

附件 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财金〔2016〕92号)相关条文

第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第十九条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 PPP 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附件 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财金〔2021〕110号）相关条文

第十九条 处于准备、采购阶段的管理库项目，项目信息更新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处于执行阶段的管理库项目，项目信息更新周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逾期未按要求更新项目信息的，PPP 综合信息平台将自动显示项目处于停滞状态，由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督促项目相关参与方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对于未纳入管理库自行以 PPP 名义实施的项目，以及违反本办法信息公开管理要求且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得安排 PPP 项目相关财政资金。

第二十条 经查实 PPP 项目参与方未按照规定录入、更新信息或存在其他不当情形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可按相关规定将项目从项目库中清退，并对 PPP 项目参与方进行通报。

关于将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政府跨年度支出责任纳入竹山县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的说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机场办主任 周汉卿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就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政府跨年度支出责任纳入竹山县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项目推进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竹山通用机场项目按照 PPP 模式实施。截止目前，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县财政批复，《湖北十堰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实施方案》先后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核同意，2021 年 2 月 8 日，县政府完成相关授权并正式批准机场 PPP 项目实施方案。4 月 28 日，机场 PPP 项目顺利通过财政部 PPP 中心入库审核，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后通过公开招投标，成功引进西部通用机场有限公司与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机场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7 月 2 日，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正式签订《湖北省十堰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合同》。

目前，机场 PPP 项目准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代表已组建项目公司并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截止目前，项目累计完成淤泥清运约 14 万立方米（全部完成），土方回填约 100 万立方米（约占总量的 2/5），2 条过水涵洞建设共计 466 米（全部完成），强夯施工 7 万平方米，完成报送投资 1.7 亿元。

二、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县级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的必要性

自 2021 年 4 月竹山通用机场项目申报进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以来，按照平台管理要求，在不同的阶段需要上报对应的资料，接受财政部严格监管。当前

项目准备阶段资料已全部提交完毕，采购阶段因缺少《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审核意见书》要件，无法进入到下一实施阶段。若未按规定时限提交上述资料，平台信息将无法更新，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财金〔2021〕110号）相关规定，逾期未按要求更新的项目将被责令整改甚至从项目库中清退。

同时，根据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大批准同意的《湖北十堰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由注册资本金以及社会融资共同构成。目前，机场项目加快建设，项目注册资本金拨付殆尽，为确保后续资金得到保障，项目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提前对接，获得 1.8 亿元项目融资授信，但要顺利取得融资贷款，《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审核意见书》这一必备要件需尽快提交到位。

三、可行性缺口补助来源及构成

按照《湖北十堰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作期限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运营期间，政府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向项目公司支付资本性支出及运维成本。就可行性缺口补助来源及构成做如下说明：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定位为 A 类通用机场，飞行区为 2B 级机场标准，本项目主要建设 1 条 1200×30 米跑道、1 条垂直联络道、253×73.5 米的机坪、2400 平方米的综合业务楼、820 平方米的生活服务中心、390 平方米的消防及场务用房，以及航管、通信、气象等配套设施。

2.项目投资估算

在可研报告投资估算的基础上，按照建设进度第一年 55%，第二年 45%的投资计划考虑建设利息；贷款利率暂按 2020 年 11 月份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 年期以上 LPR）4.65%加〔40〕个基点为 5.05%估算，实际以利率确定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 年期以上 LPR）加不超过〔40〕个基点据实计算；PPP 总投资不包含征地拆迁费用、场外工程费用。

基于以上调整原则对可研估算项目总投资进行修正，修正后项目总投资 2686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9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49 万元，预备费 1465 万元，建

设期利息 987 万元。

3.项目合作周期。本项目合作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10 年。

4.项目实施机构及出资代表。竹山县政府授权竹山县通用航空发展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各项具体工作安排。授权女娲山机场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代政府履行出资义务。

(二) 项目运作方式

1.运作方式。本项目拟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竹山县政府授权竹山县通用航空发展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各项具体工作安排。授权女娲山机场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代政府履行出资义务。

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社会资本，与中标社会资本、女娲山机场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中标社会资本与女娲山机场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和相关权益全部无偿移交给县政府指定机构。

2.项目公司股权。本项目将设立项目公司（SPV），由政府指定出资代表—竹山女娲山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女娲山机场公司”)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

在《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社会资本方组织完成项目公司注册，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等同于项目资本金为 8058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方出资 806 万元，社会资本方出资 7252 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占比 10%，社会资本方出资占比 9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按照各自认缴的金额和比例必须在 PPP 合同所约定的缴纳时间内足额缴纳到位，且必须保证项目开工、建设及融资需要。

(三) 项目回报机制

1.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准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因此项目公司在项目中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和运维成本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取得回报。项目公司回报由使用者支付的“使用者付

费”和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两部分组成。

对在经营期内的经营收入不能覆盖社会资本投资及获取合理的利润，政府需要对缺口部分进行财政补贴。

本项目支付年限为 10 年，进入运维期后政府方每年按财政预算支出的支付机制每年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结合财政支付流程，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进入运营期后的第 13 个月的 30 日之前支付首笔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1) 使用者付费

根据《湖北省十堰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的通用机场性质为 A 类通用机场，飞行区等级为 2B，跑道 1200m×30m，拟使用最大机型为 Y12E。功能定位发展林业巡护、空中游览、短途运输等业务，同时为竹山县飞播造林、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应急救援提供服务，远期考虑提供飞行培训等服务。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主要包括起降费、停场费、转场飞行保障费、无人机保障费、空场保障费、停车场收费、广告收入等。经测算，运营期 10 年内使用者付费约为 1389 万元。

使用者付费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年)		运营期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使用者 付费	1389.44			92.26	105.44	118.62	131.80	138.39	145.31	152.58	160.20	168.21	176.63

社会资本采购时，需在实施方案计算的各年度使用者付费额的基础上由社会资本进行上下不超过 20%幅度的投标报价。同时各年度实际使用者付费额经第三方审计确认后，最终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政府用于核算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额的当年核算使用者付费额：

当年核算使用者付费=当年实际使用者付费额+（社会资本投标报价的当年使用者付费额-当年实际使用者付费额）×50%

(2) 可用性服务费

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成本和必要的投资回报，根据国内 PPP 项目常规方法，综合考虑县财政能力，以项目总投资扣减政府投资补助为基数，按等额本息公式计算，可用性投资回报率经测算比选设定为 6.7%，该投资回报率作为拦标价，最终投资回报率通过招标竞价下浮确定，每年可用性服务费为 3771.37 万元。运维期 10 年内合计 37713.72 万元。

可用性投资回报率选择原则：

可用性投资回报率对于项目整体内部收益率具有重要影响，在进行市场竞价后确定最终可用性投资回报率。经财务分析比选，不同的可用性投资回报率情况下本项目内部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可用性投资回报率的分析比选表

序号	可用性投资回报率	税前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万元）
1	6.50%	6.55%	6.68%	3736.32
2	6.70%	6.72%	7.07%	3771.37
3	7.00%	6.99%	7.66%	3824.23

本项目在可用性投资回报率为 6.70% 时，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6.72%，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7.07%，符合同类型项目市场行情，因此根据上述对比表，本项目可用性投资回报率不高于 6.70%（本方案中暂按 6.70% 计算），最终可用性投资回报率通过社会资本投标竞价下浮确定。

（3）运营维护服务费

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提供的符合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收入，涵盖运营过程中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日常运营费用、机场运行费用、日常修理维护及大修重置费用、其他费用（含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相关税费等）及合理利润等。经测算，运营期内每年运营维护服务费为 358.07 万元，10 年合计 3580.67 万元。最终以社会资本投标报价的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算。

(4) 可行性缺口补助

政府方在运营期内每年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公式如下：

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当年核算使用者付费

当年核算使用者付费=当年实际使用者付费额+（社会资本投标报价的当年使用者付费额-当年实际使用者付费额）×50%

政府方在运营期内每年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测算表如下：

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年)		运营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行性缺口补助 (1+2-3)	39904.95			4037.18	4024.00	4010.82	3997.64	3991.05	3984.13	3976.86	3969.23	3961.22	3952.81
1	可用性服务费	37713.72			3771.37	3771.37	3771.37	3771.37	3771.37	3771.37	3771.37	3771.37	3771.37	3771.37
2	运维服务费	3580.67			358.07	358.07	358.07	358.07	358.07	358.07	358.07	358.07	358.07	358.07
3	使用者付费	1389.44			92.26	105.44	118.62	131.80	138.39	145.31	152.58	160.20	168.21	176.63

经测算，政府方每年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约为 4000 万元，运营期 10 年合计约为 3.99 亿元。

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北十堰竹山通用机场 PPP 项目实施方案》第 4.7 条约定“为明确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来源，增强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的积极性，政府方协调财政部门将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责任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支出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现请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批准同意，将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县级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

以上议案说明，请予审议。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蔬菜产业发展中心 邵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竹山县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和强力推进下，食用菌产业从无到有，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效益逐步提高，已成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导产业之一。现将产业发展情况汇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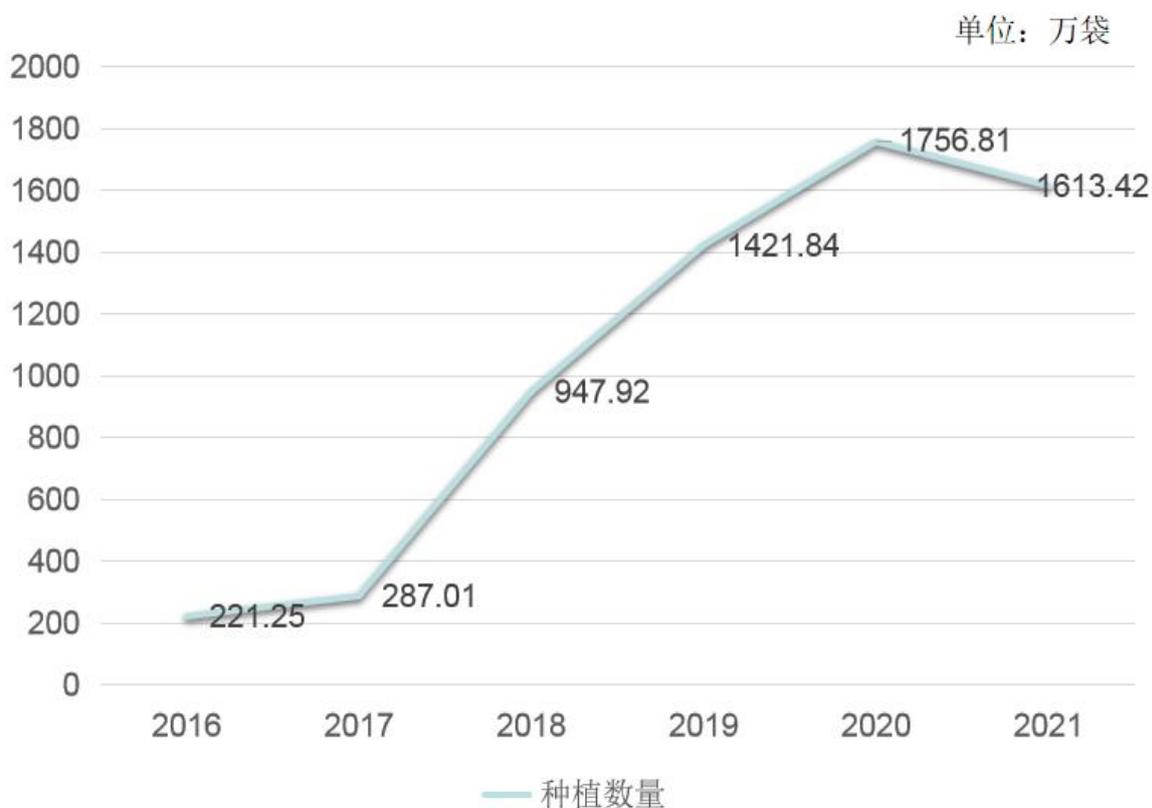
一、主要成效

1.产业格局初步形成。2016年以来，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难题，探索发展短平快的致富产业，县委、县政府反复论证，审慎决策，决定把香菇作为精准脱贫主导产业，全区域布局，系统化推进，全县食用菌产业从无到有，稳步发展。去年，我县又把食用菌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产业来抓。历时6年持之以恒的努力，全县食用菌产业规模逐步扩大，现已覆盖16个乡镇（柳林乡除外）、193个村。生产、种植、加工、销售出口等全链条产业化发展的格局已初步形成。

2.产业基础逐步扎牢。全县香菇菌袋生产企业（合作社）35个，年制袋能力2030万袋，其中年生产能力100万袋以上5个，年生产能力50万袋以上10个。全县生产企业（合作社）在奖补资金的支持下，完善了厂房、水、电、路等配套基础设施，配备了装袋生产线、灭菌柜、点菌房等生产设施设备，加强了养菌棚架、越夏设施等养菌设施的养菌能力。全县70%种植基地配套了冷冻库、95%的种植基地配备了烘干机。

企业生产菌袋，自种或销售给农户种植。2016至2021年我县共生产种植食用菌6248.25万袋。其中2016年香菇221.25万袋、2017年香菇287.01万袋、2018年香菇947.92万袋、2019年香菇1421.84万袋、2020年1756.81万袋（其中香菇1705.81万袋、木耳51万袋）、2021年1613.42万袋（其中香菇1534.14万袋，木耳64.72万袋，平菇14.56万袋）。2021年另发展羊肚菌262.94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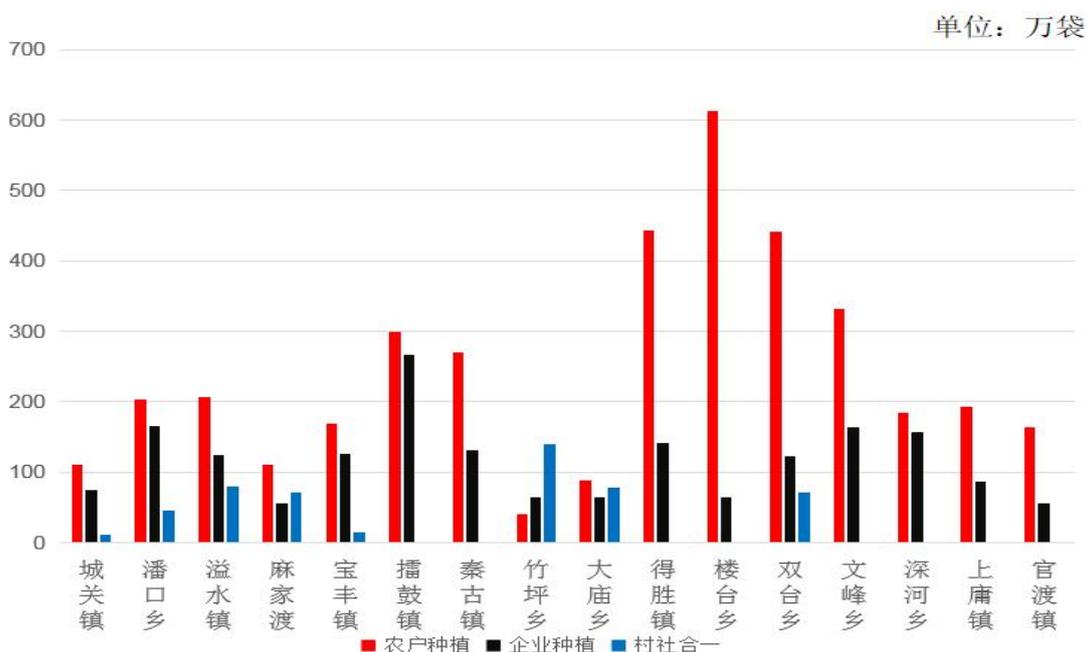
2016-2021年全县食用菌种植数量趋势图



备注：2016-2021年全县累积种植食用菌6248.25万袋。

2021年从事食用菌种植的主体共计225户，其中2018年以来持续种植主体192户，稳定种植主体占比85.3%。种植主体分为三类，一是菇农170户，占比75.6%；二是食用菌企业、合作社35个，占比15.5%；三是村社合一的合作社20个，占比8.9%。2016年至2021年菇农累计种植3869.13万袋，占比61.9%；食用菌企业、合作社累计种植1867.12万袋，占比29.9%；村社合一的合作社累计种植512万袋，占比8.2%。

2016-2021年全县食用菌产业种植基地经营模式及数量



备注：农户种植3869.13万袋，企业、合作社种植1867.12万袋，村社合一种植512万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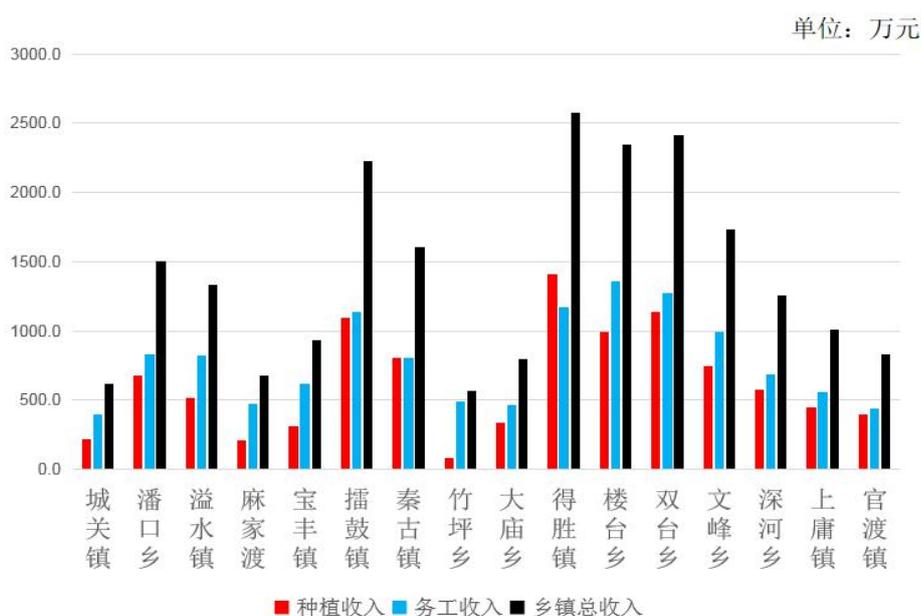
3.市场主体茁壮成长。始终坚持产业第一、企业至上，把培育龙头企业作为产业发展的“牛鼻子”，着力优化发展环境、整合项目支持，以培育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产业发展。2016年以来，先后吸引绿谷公司、富韬公司落户竹山，投资食用菌产业，全县培育食用菌企业12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1家（绿谷公司）、市级龙头企业1家（富韬公司）、规上企业5家（绿谷公司、富韬公司、秦兴公司、洪梅公司、皇源菌业）、限上企业3家（昕航家庭农场、双菇源商贸公司、弘昌兴商贸公司）。

4.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始终把技术支撑作为重中之重，与华农、省市农科院建立合作关系，聘请产业顾问，组建县级专家团队，支持企业（合作社）聘请驻企技术员、建立专家工作站，县食用菌产业办技术人员常年走村入企到户，适时实地开展技术指导。通过实践总结提炼，编制《竹山县食用菌栽培技术规范》《竹山县食用菌技术指南》《竹山县袋料香菇技术操作规程》等教材，累计印发3万余册，累计培训菌农3万余人次。严格菌棒质量标准，加强源头把控，抓好菌棒质量监管，指导产品保鲜、烘干、分级。

5.产业效益稳步提高。通过近几年财政持续投入，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厂房、车间、

棚架、生产加工设施设备资产，为产业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通过调查，2016至2021年产业联农带农收入达22411.8万元：一是种植收入9915.3万元，其中农户种植平均收益每袋1.57元、企业自种每袋1.99元、村社合一种植每袋亏损0.39元；二是务工收入12496.5万元，其中制袋需人工费每袋1.2元，种植环节每袋0.8元。

2016-2021年全县食用菌产业联农带农效益情况统计表



备注：种植收入9915.3万元，务工收入12496.5万元，合计总收入22411.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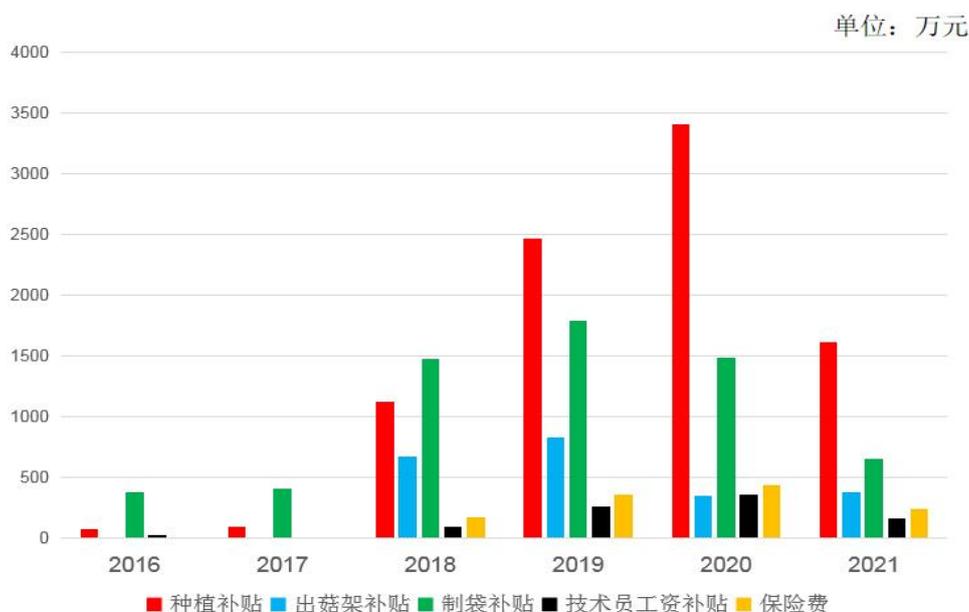
6.激励机制不断完善。脱贫攻坚期内，县委、县政府把食用菌作为精准扶贫主导产业，成立县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食用菌扶贫产业建设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科学编制全县2016—2020年食用菌产业发展规划，制定若干支持产业发展的文件，出台系列奖补政策，将产业发展纳入乡镇、相关县直单位年度考核。2021年脱贫摘帽后，县委、政府对标看齐，将食用菌产业纳入全县五大农业产业链建设，调整优化产业奖补项目和标准，确保了奖补政策的延续和总体稳定，切入项目资金和工业招商政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2016年至2021年，兑现奖补资金19235.35万元。其中种植补贴8761.9万元、出菇架补贴2218.5万元、设施设备补贴6172.1万元（其中制袋补贴3376.74万元）、技术员工资补贴887.7万元、保险费1195.09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1.市场形势影响，种植增长放缓。我县食用菌产业从2016年开始给予奖补资金支

持，脱贫攻坚期内种植规模逐年扩大，从2016年的221.25万袋到2020年的1756.81万袋。随着脱贫摘帽后财政奖补政策缩窄，特别是多种因素导致香菇市场低迷、价格持续走低，食用菌主打品种香菇2021年出现种植户减少、种植数量萎缩、种植基地闲置等情况，企业（合作社）制棒产能未能释放（实际制袋能力2030万袋，2021年实际制袋1441.09万袋），2021年仅有6个乡镇（楼台、秦古、上庸、潘口、竹坪、大庙）种植数量较2020年略有增加，另有10个乡镇种植数量同比不同程度减少，加上平菇、木耳全年数量为1613.42万袋。目前香菇种植规模呈下降趋势，平菇、木耳、羊肚菌等品类呈上升趋势，产业规模增长较慢。

2016-2021年全县奖补资金兑现情况统计表



备注：种植补贴8761.9万元，出菇架补贴2218.5万元，制袋补贴6172.1万元，技术员工资补贴887.7万元，保险费1195.09万元，合计兑现奖补资金19235.35万元。

2. 标准化程度低，整体效益不高。我县食用菌产业发展起步较晚，依靠财政资金投入逐渐发展起来，精准扶贫期间为确保与贫困户有效对接，形成了小基地小规模分散生产种植的经营模式。食用菌制袋企业（合作社）小而分散，数量偏多，16个乡镇均有制袋企业（合作社），绝大多数生产设施设备简陋，作坊式生产制袋，管理方式粗放，工厂化、集约化、标准化程度不高，菌棒质量参差不齐。标准化种植基地偏少，竹木材料还占据一定的比例，遮阳、喷淋等设施简易，抗灾能力较弱。生产、种植标

准化不高，直接影响出菇产量和品质，拉低了产业整体效益。

3.产业链不完整，加工环节薄弱。目前，我县食用菌产品加工以初级产品为主，还处于简单的烘干、分拣、包装阶段，具备深加工能力的企业仅有1家，且规模不大，体量较小，品牌影响力不强，中、高端加工产品开发的深度、产品线广度都不够。产业链停留在简单生产、粗放种植和初级加工上，精深加工是产业链条的突出短板，成为制约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的关键。

4.品牌效应不强，产品销售被动。小而散的生产种植模式，薄弱的加工环节，难以孕育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难以培育有影响力的产品品牌。目前，我县食用菌没有创建地理标志产品，企业（合作社）申报“两品一标”的产品知名度不高，没有影响力强的产品品牌。全县食用菌产品以鲜销为主，且主要依靠外地流动商贩上门收购，没有市场话语权，商贩压级压价现象突出，产品销售受制于人。

5.设施设备老化，产品成本增加。制袋企业生产设备、养菌设施等必要的生产设施设备都有不同程度的老化和过时，保障正常生产需更新维护，生产成本越来越高；简易的出菇棚架受灾害性气候影响受损较多，加之自然老化，竹木结构大多已无法使用，维修费用高，种植成本增加。

三、下一步推进措施

1.坚持规划引领，坚定产业发展信心。根据十堰市食用菌产业联盟会议精神，结合我县食用菌产业发展现状，制定科学规划，合理确定规模、创新发展模式、提升产业质效。力争十四五末，我县食用菌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达到3家以上，市级龙头企业达到5家以上，规上企业达到10家以上。种植规模在50万棒以上的骨干企业达20家以上，种植规模在5万棒以上的大户达200家以上，年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的加工销售企业达10家以上，总产值达亿元以上规模的企业达3家以上。基本形成完善的产业服务体系和健全完整的产业链条。

2.坚持效益至上，理清产业发展思路。坚持以效益为导向推进产业发展，逐步淘汰村社合一的合作社，政府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自愿参与，不断丰富食用菌品类，优化产业发展模式和格局。食用菌产业应在规模上稳中求进、在技术上累积经验、在附加

值上不断突破、在亮点示范上下功夫。逐步形成制棒业务向龙头企业和规上企业集中、种植业务向合作社和大户集中、政策扶持向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市场主体集中的产业格局，把食用菌产业做成乡村振兴的富民产业。

3.坚持系统思维，抓好综合推进措施。一是推动招商项目投产达效。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加快辽宁三友公司和湖北浩伟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早投产、早达效，补齐食用菌菌种和精深加工等产业发展短板。扶持富韬公司等企业扩大加工出口规模，提高产业发展外向度。二是夯实种植基础。优化整合标准化种植基地，完善配套设施，鼓励扶持企业、合作社和本县农户扩大种植规模，扎牢产业发展的根基。三是加强技术攻关。鼓励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围绕菌种选育与良种繁育、种植技术创新，加大研发力度，研发适宜我县生产种植的高产优质菌种和高产先进栽培技术，以点带面示范推广。四是推进多品类发展。把木耳、平菇、羊肚菌、银耳、杏鲍菇、灵芝等品类纳入奖补范畴，形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多品类发展的食用菌产业格局。

4.坚持培优扶强，优化政策资金支持。在稳定现有生产种植政策的基础上，重点支持招商引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种植基地、产品深加工、销售渠道拓展及技术创新、菌种培育等。对新引进有实力的企业，按招商引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对申报成功的省、市级龙头企业、进规企业及成功认证“两品一标”企业协调落实相关奖励，在产业扶持政策上予以倾斜，视其带动作用实行“一事一议”给予一定奖补。

5.坚持督导指导，确保技术保障到位。一是建立专家团队--技术专班--企业技术员--农民技术员四级技术服务体系。发挥技术体系作用，不断巡回督导指导，确保关键环节、重点环节技术指导及时、到位、准确，通过规范种植技术，提高食用菌产量、品质，提升产业质效。二是督办企业按照产业办制定的菌袋质量标准进行菌袋标准化生产，降低菌袋成本，提高菌袋质量。抓好质量监督，经常对菌袋生产企业的原辅料质量和配方配比进行抽检与公示，逐步实现菌棒优质优价，杜绝不合格菌袋流入市场。三是严格进行验收兑现和考核工作。坚持平时督办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督导指导产业发展工作。利用考核结果促进乡镇积极发展产业，创建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及 2022年“代表行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贺 昕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及2022年“代表行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县政府共收到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126件。建议交办以来，县政府及各承办部门高度重视，坚持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的有力抓手，作为践行执政为民宗旨的具体体现，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强化办理措施，狠抓质效提升，较好完成了建议办理工作任务。截至目前，所有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复率、代表满意率均达100%。其中，93件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占建议总数的73.81%；24件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落实解决，占建议总数的19.05%；9件建议所提问题受现行政策和地方财力等客观因素限制留作参考，占建议总数的7.14%。

同时，市政府转交县政府会同市直部门办理的2件省人大代表建议、14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已按时完成。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32件“代表行动”建议办理任务基本完成，其中16件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14件列入解决计划，正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2件因受政策限制暂时无法解决，已向代表作了专门解释说明。从办理情况看，各位代表对办理情况均表示满意。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县政府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

日程进行研究谋划、统筹部署。2月18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何垚辰主持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对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专题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县政府办公室及时下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市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对办理程序、责任分工、时限要求进行明确。各承办单位迅速落实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股室具体负责的工作措施，推动了建议办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沟通协调，完善办理机制。在交办之初，对一些反映综合性、全局性问题的建议，县政府办公室及时与代表取得联系，充分沟通、深入协商，精准明确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将62件议题纳入县政府常务会、县长办公会、县政府专题会进行审议。在办理过程中，注重督促承办单位及时与人大代表开展座谈协商，面对面听取代表建议的确切意图，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的精准性、有效性。在办理完结后，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评价意见，积极推进代表建议复文公开审查工作，在竹山政府网上对126件建议进行公开公示，真正做到了“办前有征询、办中有沟通、办后有反馈”。

（三）加强跟踪督办，提升办理质量。自办理工作开展以来，县政府办公室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政务督查相结合，与政府常务会、县长办公会、县政府专题会议定事项一起纳入政府督查内容，23件建议纳入《督查通知书》《督查通报》进行跟踪督办直至落实，确保了办理事项“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同时，积极加强与县人大代工委的联系和沟通，共同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对各承办单位办理进度和质效情况进行联合督导，严格审核办理答复内容，确保高质高效完成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任务。

三、办理情况

根据代表所提建议内容，结合我县实际，我们将建议分为三大类进行办理：

（一）对93件条件已经具备条件的，及时办理。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关于核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费用的建议》，县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联合印发《竹山县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将重点项目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初步设计等相关要件的工作经费纳入县级年初预算安排。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堵河生态文化旅游带建设，尽快启动洪大路升级改造的建议》，通过积极汇报沟通、不断向上争取，2022年6月堵河源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获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正式批复，县交通部门同步启动了洪大路建设前期工作。此外，代表们提出的《关于建设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的建议》《关于加快推进竹山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的建议》《关于将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擦亮小城镇”项目的建议》等相关问题均已得到解决。

（二）对 24 件短期内不能彻底解决的，先纳入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关于实施两河流域治理保护耕地的建议》《关于加强对峙河、钦裕河、北星河河道治理的建议》等一批涉及农田水利建设方面的建议，县水利和湖泊局已纳入“十四五”规划，制定相关流域规划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积极争取省市主管部门支持。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关于实施明清村大石沟片区城中村改造的建议》，县政府已将明清及大石沟片区纳入到全县“十四五”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及重点片区城市设计中，将进一步完善该片区的基础配套设施，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此外，代表们提出的《关于高速路完成后河道生态修复整体规划立项的建议》《关于依法整治废品收购场所的建议》《关于将柳林乡屏峰河纳入小流域治理的建议》等，受相关规划及县级实际等原因，在短期内办理完成有一定困难，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将积极创造条件，逐步予以解决。

（三）对 9 件受现行政策或其他条件限制留作参考的，实事求是向代表解释原因。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关于申报建设麻家渡喇叭山绿松石地质公园的建议》，依据 2019 年 7 月 24 日修订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今后不再开展国家矿山公园的申报审批工作，因此该建议暂无政策支撑。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关于增加乡镇政府运行经费预算的建议》，根据“政府要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和县级财力实际情况，暂时无法增加乡镇政府运行经费。对于这类受政策原因或其他条件限制暂无法解决的，承办单位已向建议人耐心解释原因，积极争取代表们的理解，并及时关注政策和其他条件变化，待政策允许、条件成熟后及时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和县人大代表的关心关注下，通过各承办单位共同努力，我们推动了一批重大项目的落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但与人大代表和广大群众的期望要求相比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个别承办单位重视程度还不够，办理质量不高，走访沟通不多，办理责任仍需加强；部分建议办理时间较长，反映问题解决得还不够彻底，办理结果暂未达到预期效果。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务实的作风和有利的举措，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办好人大代表建议的新思路、新方法，不断拓宽与代表的沟通渠道，着力提高建议办理的质效，切实解决好实际问题，更好地体现建议价值，推动办理质量再上新台阶，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竹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人民法院院长 余 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竹山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和县政协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为建设“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做出了积极贡献。截止 7 月，受理各类案件 3663 件，审执结 2720 件，结案率 74.3%，审判质量、办案效率稳居全市法院第一方阵。

（一）深化服务大局意识，主动融入全县发展大局

一是依法服务全县重点工作。大力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用司法手段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难题，认真做好涉众型、突发性矛盾化解，对全县突出的不动产办证纠纷、涉诉涉访系列纠纷、重点污染企业关停等案件，及时研判、分析、协调，提出合理化建议，吸附稳定了上庸城、滨河广场、国际绿松石城等大型楼盘集中办证矛盾问题。依法办理南山五福堂、竹山县第二人民医院、行知外国语学校排除妨害案件，确保招商引资项目顺利推进；妥善化解西关老街改造项目、城北新区建设征地 10 余起拆迁纠纷，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对富强民苑债务争议第三人抢占住房开展三次上门强制腾退工作，审慎处理“烂尾楼”引发的矛盾纠纷；依法参与矿山安全事故善后工作，通过诉前调解和司法确认等方式，防控次生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二是着力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把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法院“一号工程”，于 3 月初启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深化年”活动，明确重点任务 16 个，制

定 41 项任务清单，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持续巩固拓展竹山法院涉企案件“一案一评估”全省典型经验，从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判管理等各环节提高评估效果，强化结果运用。开展“百名干警进百企”活动，实行一个部门、一名法官、一个联络员“一对一”服务企业机制，在通济沟工业园、宝丰卫浴产业园成立职工维权保护站，让更多纠纷在一线解决。开通“涉企案件直通车”服务通道，对涉企案件进行特殊标识，坚持优先调解、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审理、优先执行涉企案件，上半年办理涉企案件 679 件，帮助企业挽回胜诉利益 1.6 亿元。

三是大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扛起“一江清水永续北送”的政治使命，切实发挥圣水湖国家湿地公园、九女峰、堵河源 3 个生态司法保护基地作用，将“恢复性”司法理念和“损害必担责”的审判原则纳入司法实践，审理非法狩猎、滥伐盗伐林木、非法捕捞水产品等各类环境资源类案件 18 件，通过主动介入、前端处理、案件审判、协同执法等方式，切实转变区域内百姓“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传统生活方式，实现由卖资源增收到吃“生态饭”致富的转变。

四是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新要求，配齐配强乡村振兴工作队，从人力、物力、智力等方面助力包联村开展乡村治理和经济社会建设。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优势，在 17 个乡镇设立“一站一点一室”（诉讼服务站、诉讼服务点、法官联络站工作室），将矛盾调解力量延伸至基层第一线，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上半年就近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31 件。依托“户户走到”活动，开展矛盾大排查、问题大化解、安全大稳控工作，搜集医疗、饮水、交通等问题 11 个，反馈交办问题 3 个，帮助 1 名脱贫户子女协调用人单位解决就业问题。66 名党员干部与包联村 300 余户群众开展结对帮扶，争取 10 余万元惠农项目帮助文峰乡滚子岭村建设茶园交通轨道，投入 6 万元资金解决村集体收入短板。

（二）践行以人为本理念，着力提升司法为民水平

一是着力提升便民诉讼水平。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环境，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和多元矛盾化解体系，积极推进“多元调解+速裁”工作机制，有序推动案件繁简分流，简化诉讼流程，积极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快速审结案件 1304 件，适用率达

89%以上，办案效率全面提升。大力推进“互联网+诉讼服务”模式，着力解决疫情防控常态化当事人诉讼不便的难题，认真贯彻落实《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大力推行网上立案、电子送达、互联网开庭、跨域立案、法律生效文书证明线上确认等便利诉讼的“隔空办案”举措。通过“指尖诉讼”“云端审判”与线下受理相结合，实现诉讼服务“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截止8月，网上申请立案545件，远程视频审理案件336件，通过互联网机制进行解决纠纷758件。

二是着力提升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水平。统筹推进诉源治理、诉前调解工作，年初新选聘3名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开展专职诉前调解工作，上半年受理诉前调解案件339件，调解成功178件。大力推进“万人成讼率”工作，压实人民法庭和业务部门的责任，让更多矛盾纠纷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努力实现法庭受案数量达到下降20%以上的目标，全院收案数较同期减少936件，同比下降27%。

三是着力提升“法治惠民”水平。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全体干警深入基层、下沉一线、走进群众，积极开展政策宣讲、问题诉求摸排、群众和企业实际困难调研工作。成立52支法治服务小分队，在溢水、城关等5个乡镇，以“乡镇+联系村+服务干警”的网格化模式，协助联系村开展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累计为52个自然村开展养老诈骗、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宣讲30余次，搜集摸排涉法涉诉信息15条，向有关部门反馈意见7条。认真落实普法职责，加强以案释法、巡回审判等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裁判价值导向作用，公开开庭审131场次。

（三）守牢公正司法底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一是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83件，审结74件，判处罪犯91人。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结故意伤害、强奸、盗窃等暴力犯罪和侵财类犯罪案件27件43人。依法推进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细化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依法判处缓刑50人。聚焦电信诈骗、养老骗局等社会关切的侵害群众民生权益案件，强化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联合执法机制建设，帮助群众守好“钱袋

子”。

二是有效化解民商事纠纷。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614 件，审结 1369 件。依法保障民生权益，审结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 125 件。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成立家事审判法庭，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307 件。依法维护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审结合同纠纷案件 552 件。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294 件。注重运用调解手段，妥善处理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撤诉率 55%。

三是妥善处理行政争议。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受理各类行政争议案件 27 件，审结 20 件，其中，以驳回诉讼请求方式判决行政机关胜诉 6 件，原告自愿撤诉 4 件。依法维护行政执法严肃性和执行力，办结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10 件。深化司法行政良性互动，4 次邀请辖区党员干部现场旁听庭审，2 次到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授课，切实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四是持续开展执行攻坚。受理执行案件 1392 件，执结 895 件，帮助胜诉当事人兑现利益 1.4 亿元。坚持实施“两个一律”“一月两次集中传唤”强制措施，强制传唤 318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183 人，限制高消费 412 人次。2 月份，开展“冬季风暴”治理欠薪专项执行活动，累计传唤 213 人、司法拘留 21 人、集中兑付农民工工资 3000 余万元，对拖欠民工工资的老赖行为重拳打击，社会一片叫好。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1 期 70 人，对 2 名被执行人公开悬赏征集财产线索，以失信失德的反面实例，形成正确的社会导向。

（四）坚持从严管理要求，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一是建强政治能力“压舱石”。牢记人民法院的政治机关属性，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和全局观念，自觉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司法审判始终，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始终与县委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将法院工作置于县委的中心工作中统筹谋划，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主题党日、周四夜学、“岗位大练兵”活动，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培训 31 次，不断提升干警政治素养。

二是织密审判管理“监督网”。对案件质量、裁判文书、发回改判案件、涉企案件

开展“四项评查”，从程序上、实体上、质量上对案件进行全方位“扫描”和“诊断”，通过对文书质量审查、案件质量总体筛查、发回改判案件把关、涉企案件精准评查，落实责任追究，形成一案一通报、一个问题一整改，有效防止办案瑕疵、程序把关不严、违规办案等问题。上半年共评查各类案件 1171 件、评查文书 513 份，发布专项评查通报 3 期。审判监督管理工作得到省高院、市政法委、市中院充分肯定，今年 3 月份和 8 月份分别在全市审判管理推进会和全省司法改革经验交流会上进行交流发言。

三是架设执法办案“高压线”。为有效防范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案不执、选择性办案等违纪违法问题，推行“随机分案”机制，落实“有案必立”原则，打破原有人工分案随意性、人情干扰等弊端。为预防执行干警与当事人或律师不正当交往、滥用自由裁量权、院庭长监管缺位等问题，研究制定“三个规定”填报制度、院庭长司法权力清单、“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等多项制度，细化完善权责清晰、权责统一、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执行权力运行新模式。

四是筑牢廉政监督“防火墙”。针对案款发还超期、当事人“法院银行两头跑”等诉讼不便问题，推行案款管理新机制，实行“一案一账户”系统常态化应用，建立诉讼、执行账户分离模式，群众“扫码即缴，码上退费”，实行全流程监控，降低廉洁风险。落实落细党风廉政建设管理规定，建立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谈话提醒制度，拧紧公平正义“安全阀”，严厉抵制违规说情打招呼、干预司法办案等违纪行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系统整改全省法院拉练检查反馈问题，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加大对财产保全、审判执行、拍卖鉴定等重要岗位、重点环节的监管，推行审务督查、内部巡察常态化，促进纪律作风不断好转。

（五）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切实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对重大案件、重要事项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借力人大监督，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参与基层治理情况的报告》，计划实施新建溢水和部分法庭提档升级工作，从法庭布局、队伍建设、智慧法庭、物质保障、诉前调解等方面扎实推进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

加强人民陪审员教育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案件积极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累计发放 6300 元生活补助金。

二是认真接受民主监督、监察机关监督和检察机关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及时采纳各方面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对职务犯罪案件，积极听取监察机关意见，将“庭审观摩”作为党风廉政宣教月的重要活动内容。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联系、沟通，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1 次，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三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及时发布司法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加大巡回办案、当庭裁判、公开宣判力度，借助“四大公开平台”促进阳光司法，公开裁判文书 334 份，切实提升司法公开透明度。充分发挥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思想、凝聚人心的作用，积极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讲好法院故事，利用竹山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60 篇，其他各级媒体采用宣传稿件 124 篇。

今年上半年，我院有 10 名干警在法院工作满 30 年，荣获最高人民法院“天平奖章”。共有 3 个集体和 6 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其中，得胜人民法庭荣获全省法院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先进集体”“2021 年度全市法院系统先进集体”。

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县人大的监督，离不开县政府的大力支持，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具体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法官队伍年龄老化、断层现象严重，青年干警培养力度有待加强；干部队伍素质与司法改革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影响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还未完全落地，诉源治理工作成效不够明显；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送达难”“执行难”问题有待解决，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深刻剖析原因，切实加以解决。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审判职能，在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把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为法院和每名干警的首要政治任务，更加自觉地融入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

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乡村振兴、产业强县、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不断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坚持深化诉源治理积极完善探索非诉解决纠纷机制，切实降低“万人成讼率”，加强对民营经济的服务保障力度，促进市场交易公平，维护发展秩序。继续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促进行政争议妥善解决，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工作长效机制。

二是完善为民举措，不断满足群众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推进“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工作，提升法院建设基础短板，发挥人民法庭贴近群众、便民诉讼、服务乡村振兴的作用，通过巡回审判、公开庭审、当庭裁判加强法治宣传，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聚焦对妇女、儿童、外来务工人员等弱势群体法律保护，坚决打击拒不赡养老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失德现象和违法行为。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常态化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活动，不断解决群众“愁难急盼”问题。

三是落实改革要求，在提升质效上有新进步。强化审判监督管理，构建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相适应的监管机制。深入推进以“四类案件”为切入点的院庭长监督管理制度，健全科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落实“三个规定”有效排除内外干扰，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差错案件和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倒逼干警严格依法公正办案。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基本原则，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升庭审实质化成效。统筹推进家事审判、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和速裁制度改革，努力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在干事创业上有新风貌。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做到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并举，正风肃纪与建章立制结合，从严管理与关心爱护并重。始终将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当作一项长期性、艰巨性的工作来抓，把立规矩、守规矩作为转作风、树形象的关键点，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可靠、业务精湛、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法院队伍。

竹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侯小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县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面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努力为竹山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今年上半年，我院各项业务工作位居全市第一。

一、紧盯职责使命，全力护航社会发展大局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对 5 家企业实行点对点的包联帮扶，通过常态化走访、政策宣传、问题收集、分类处理、跟踪问效等，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检察职能作用，继续严格执行涉企案件快速受理和办理、影响及风险研判、备案审查、矛盾纠纷化解等各项机制，办理各类涉营商案件 25 件，其中不捕 1 人，不诉 5 件 7 人。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拟对 1 起案件开展合规改革。扎实开展涉企案件专项质量评查工作，对 2020 以来 23 件涉企案件进行集中“体检”。

着力推进平安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持续保持严惩严重暴力犯罪高压态势，办理故意杀人、抢劫、非法买卖爆炸物等犯罪案件 5 件 37 人。积极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深入社区、农贸市场、学校、村庄开展法治宣传系列宣传活动，接受群众咨询 50 余次，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4 件 5 人。针对多发性超载中小學生危险驾驶案件进行类案分析研判，并发出 4 份检察建议，专项分析报告受到县委高度重视，县委书记亲自批示并深入乡镇开展问题调研，同时通过开展学生乘车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对全县中小学学生乘车情况

全面摸排，研究制定学生乘车安全整改方案。认真落实高检院七号、八号检察建议，通过座谈、现场监督、跟踪监督等方式，切实加大寄递安全、生产安全的监督力度。

大力开展环境保护。积极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对非法采矿、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水产品类犯罪开展调查监督，办理相关监督案件 2 件，办理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案件 4 件 6 人。与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县林长制办公室、堵河源管理局等部门协调沟通，先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堵河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不断深化完善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的衔接配合，切实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目前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11 件。

扎实做好为民实事。成立领导小组和 4 个工作组，深入推进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全院干警分批次深入联系村、包保社区、包联企业，实现走访调查全覆盖，走访群众 715 户，全面收集梳理问题，认真研究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持续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受理来信来访 39 件 39 人，严格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领导包案制度，检察长接待群众来访 21 件 21 人，领导包案 13 件 13 人。持续加大困难群众司法救助力度，开展司法救助案件 19 件 19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8.5 元。

二、紧盯核心职能，奋力提高检察工作水平

刑事检察工作有序推进。受理提请逮捕案件 31 件 35 人，批捕 22 件 26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155 件 199 人，提起公诉 73 件 95 人。持续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监督立案 2 件 3 人，监督撤案 10 件 10 人，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7 次；监督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3 件。积极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办理执行监督案件 26 件，对郧西县社会矫正机构开展交叉巡回检察。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持续用力。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5 件，其中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2 件，提出检察建议 1 件，不支持监督申请 1 件；办理行政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1 件；开展司法救助 1 次，为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5000 元；主动对接县妇联、残联、人社等部门，建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机制，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 1 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受理行政监督案件 7 件，其中办理行政审判程序审判人员违法行为

监督案件 1 件，行政非诉执行 1 件，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 份；积极推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与县纪委积极协调沟通，推动建立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办理行政违法监督案件 3 件。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深入开展。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 39 件，其中办理诉前检察建议案件 13 件，诉前磋商结案 26 件。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针对生活垃圾污染、道路安全、医疗美容市场规范等问题，办理各类案件 16 件。主动服务乡村振兴，针对土地林地资源保护、河道治理、古树保护、矿产资源监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问题，办理相关案件 23 件。积极推进“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应用，对 15 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应用培训，目前通过“益心为公”平台推送线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 件。

未成年人保护制度有效落实。受理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 16 件 16 人，其中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3 件 3 人，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3 件 13 人，认真贯彻少捕慎诉、教育感化办案理念，办理附条件不起诉案件 9 件 9 人，附条件不起诉率、帮教率等位居全省、全市前列。积极落实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要求，办理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 3 件，民事和行政监督案件 5 件，司法救助案件 4 件。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32 场次，开展心理疏导 15 次，办理督促监护令 10 件，发出检察建议 3 份。

三、紧盯理念更新，着力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坚持少捕慎诉慎押。持续更新理念，认真落实落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办理不捕案件 9 件 19 人，不捕率为 42.2%；办理不诉案件 76 件 86 人，不诉率为 47.51%，不捕率、不诉率一直位居全市前列。以案件为依托，通过加大矛盾评估、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的修复社会关系，办理刑事和解案件 12 件 14 人。积极推进电子手环应用，通过“云”监管强化对非羁押人员的有效监管。深入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依职权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35 人，依申请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9 人，变更强制措施 9 人。

深化认罪认罚制度适用。认真落实可用尽用、规范适用要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132 件 158 人，认罪认罚适用率 93.49%，认罪认罚后上诉 1 人，认罪认

罚被告人上诉率 1.72%；适用认罪认罚案件中提出确定性量刑建议 58 人，采纳确定性量刑建议 58 人，确定性量刑建议提出率和采纳率均为 100%。积极推行认罪认罚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完善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规程、检察用语规范和同录技术工作流程，完成认罪认罚听取意见室建设，全面开展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

持续加大检察听证工作力度。严格按照高检院听证室建设标准，高标准建成检察听证室，并顺利通过高检院测试验收，接入中国检察听证网。积极开展本地听证员库建设工作，聘任听证员 39 人。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共开展检察听证 46 件次。

四、紧盯素能建设，努力增强干警能力本领

狠抓政治建检。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发展”的思路，认真落实党建责任，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机关党委专责作用，通过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每月常态化工作提示，督促检查、通报谈话等形式，推动党组理论中心组、党支部主题党日、支部集中学习等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持续深化“一诺双评”活动，认真组织“十星级党员”“十星级检察干部”和优秀党员、优秀干部评选，坚持以十星创建助推基层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全国文明单位”引领作用，帮助指导城关镇大街社区建设党建+邻里中心；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得胜镇、庙垭村、界岭村，开展党支部联建共建活动，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积极参与全市文明创建暨“六个十堰”品牌创建工作拉练活动。

狠抓岗位练兵。将“弘扬工匠精神 岗位大练兵”活动与“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活动结合起来，通过支部会上说、全院大会上讲的形式，培养干警在履职中“从政治上看”的意识，通过青年干警座谈会、读书交流会、检察工匠大讲堂、案例交流、集中夜学等方式，提升干警能力本领，今年以来先后组织开展各类岗位练兵活动 20 余次，依托“学习强国”“中检网”等平台开展业务培训 156 人次，组织司法警察、民行检察、公益诉讼等专题线上线下培训 10 余场次。深入开展青年干警训练营活动，通过一月一主题形式开展岗位“学、练、赛”，以练促训、训练结合，全面提升青年干警业务技能和工作水平。

狠抓作风建设。始终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先后制定严明纪律作风十项要求、家访制度，以制度严肃纪律作风。坚持逢会必讲纪律规矩，把《镜鉴》、纪委纪律通报作为每次干警大会必学内容，持续警示教育干警提升纪律意识。狠抓“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贯彻执行，全院干警填报重大事项 37 件。大力支持纪检监察人员开展监督执纪工作，从上下班签到、会议活动着装等细节问题抓起，努力通过强化检风检纪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安排

上半年，我院的各项工作虽然平稳推进，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思路有待进一步拓展，工作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工作效果还不够显著；二是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仍存在发展不平衡问题；三是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等。对上述问题，我们将持续用力解决。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着眼于服务县委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县委的工作要求和院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全年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将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新形势、新理念、新目标、新任务，切实将干警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旗帜鲜明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敢于担当的精神、真抓实干的作风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各项部署要求，努力推进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努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持续深化“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等活动，努力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切实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精准优质的服务。坚持以创建全市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示范单位为抓手，切实扛起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积极运用法治方式、检察方式优化营商环境。

（三）大力推进平安竹山建设，坚决维护社会稳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加大长江大保护、扫黑除恶，以及惩治危害国家安全、金融安全犯罪等工作力度，持续深化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统筹落实宽

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坚决守住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底线，切实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针对前期收集的群众问题认真研究，以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继续加大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司法救助、支持起诉、检察听证等工作力度，化解矛盾、办好实事、守住民心。

（五）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做优检察工作。坚持更新理念、转变观念，切实落实“从政治上看”“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等要求，持续深化能动履职、少捕慎诉慎押、检察一体化等理念，坚持做到固强项、补短板，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努力打造检察铁军。持续落实党建责任，不断深化“融党建”“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等活动，切实推动党的政治建设与检察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和省检察院“素能提升年”部署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弘扬工匠精神，岗位大练兵”、青年干警训练营等活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不动摇，狠抓队伍管理、狠抓日常监督，努力以过硬的纪律作风建设提升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8月25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号)

任命熊雷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张彬才同志的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第二号)

任命:

万登华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法院秦古人民法庭庭长;

朱名彬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庭长;

马翔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法院官渡人民法庭庭长;

余禄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张白泉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法院宝丰人民法庭庭长;

董猛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法院双台人民法庭庭长。

免去:

万登华同志的竹山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朱名彬同志的竹山县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余禄同志的竹山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胡刚同志的竹山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贺飞同志的竹山县人民法院宝丰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方治平同志的竹山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张白泉同志的竹山县人民法院宝丰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董猛同志的竹山县人民法院双台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马翔同志的竹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出席 人员名单

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昌盛	方荣华	田 梦	冯 波	朱爱民	全任东
刘 锐	刘甲华	李大智	杨长城	杨晓霞	杨德远
吴承志	张 雷	张经峰	张道广	金智勇	周清荣
胡义华	贺保国	顾明祥	徐 锋	高 琴	郭 裕
黄 勤	程贤道	储照安			

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叶永森	朱德彬	袁平安
-----	-----	-----	-----